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7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(股)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1日FDA藥字第104140454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(股)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 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I8011及I8096)因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藥品主成分(THIAMINE DISULFIDE)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案內藥品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陳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、泰安醫院、嘉鈺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

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印章
2015-05-19
14:47:47

裝

訂



線